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橋簡字第530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
訴訟代理人　林奇儒

訴訟代理人　林泳宏

被　　告　全日興商行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良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劉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貳仟肆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〇九五計算之利息。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捌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貳拾柒萬貳仟肆佰玖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全日興商行有限公司(下稱全日興公司）前

於民國109 年2 月9日與原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，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13日起至112年7月13日止，約定利息自109 年7 月13日起至110 年3月27日止，按年息1%計息，另自110 年3 月28 日起按定儲二年機動加碼年息2%浮動計息(目前為2.095%) ，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自逾期之日起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、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 加計違約金，且邀同被告劉玲簽訂保證書，保證其就全日興公司對原告到期應付而尚未清償之現在、將來發生債務願負連帶責任。詎全日興公司屆期不為清償，尚積欠本金272,496 元及相關利息未償，為此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聲明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授信總約定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4頁) 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　記　官　林國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